

中央研究院週報

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96年10月4日出版 院内刊物/非賣品

第1140 期

本院要聞

96年10月20日院區開放參觀活動歡迎蒞臨

為與社會各界分享本院各項研究成果並推廣科普教育,本院訂於 96 年 10 月 20 日(週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盛大展開 96 年度院區開放參觀活動,屆時歡迎蒞臨。

此次安排多項兼具知性與感性、涵蓋動態與靜態的活動,供不同年齡層之民眾選擇。參與民眾在充滿學術氛圍與科學新知的環境中,或可親炙大師風範,或可觀賞珍貴文物;亦可於平日不對外開放的實驗室中,或認識各類先進的儀器設備,或共享親子 DIY 與有獎益智問答的樂趣,悠閒地度過秋日週末。

本次除科普演講、學術座談、影片放映、研究成果 與出版品展示及各實驗室與館藏之開放參觀等活動 外,特別邀請王汎森院士主講「你所不知道的中研院一 從珍藏文物說起」,另由台北藝術家合唱團蒞院演出「因 為・愛」音樂會,小提琴家蘇顯達演奏「不醉不歸」小 提琴小品音樂會,亦可欣賞「第 10 屆吳健雄科學營創 意海報競賽獎作品」暨「國際研究生學程研究成果與照 片」展,以及水生植物生態實驗池、嶺南美術館、歷史 文物陳列館、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等導覽解說活動。 欲知詳細活動內容,請參閱本院網站首頁新聞動態 http://www.sinica.edu.tw,點選進入活動導覽手冊。

學術活動

學術交流

數學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劉太平,於96年10月1日至10月3日赴南韓廣域出席國際會議。出國期間,所務由副所長李宣北代理。

史語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王汎森,於96年10月3日至10月5日赴日本大阪出席國際會議。出國期間,所 務由副所長劉錚雲代理。

天文科普演講活動:「專家談天」系列

日期:96年10月13日(週六)下午2時至4時

地 點: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3樓第1演講室

講 題:來自宇宙的 X 光—談 X 射線天文學

講 員:陳林文/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助理教授

對 象:一般民眾(限額200人)

報名網址: http://www.tam.gov.tw/asp/signup/signup.asp

「媽祖信仰與馬祖」國際學術研討會

日 期:96年10月17至18日(週三至週四)

地 點:馬祖民俗文物館

(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5 號)

主辦單位:本院民族學研究所

參考網址: http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chinese/seminar/

071017-18/index.htm

本期要目

1 本院要聞

1 學術活動

2 公布欄

2 知識天地

5 學術演講

編輯委員:李志豪 扈治安 陳水田 羅久蓉 羅紀**琼** 非 版:陳家瑜 林曉真 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 $http://www.sinica.edu.tw/as/weekly/index.html, \ http://newsletter.sinica.edu.tw/en$

E-mail:wknews@gate.sinica.edu.tw

地址: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電話: 2789-9488·2789-9872; 傳真: 2789-8708

《週報》為同仁溝通橋樑·如有意見或文章·歡迎惠賜中、英文稿。本報於每週四出刊·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:00 為投稿截止時間·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。投稿請儘可能使用 E-mail·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。

公布欄

人社中心(調研)

一、執行「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—第十年計畫預試」面訪調查

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將於 96 年 10 月 6 日至 20 日進行「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—第十年計畫預試」面訪調查, 本調查以面對面家戶訪問方式進行。洽詢電話: (02)2788-4188#305、310 呂佩蕙、郭子綾小姐。

二、執行「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」面訪調查

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將於 96 年 10 月 6 日至 20 日進行「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—文化與全球化(東亞社會調查—預試)」面訪調查。洽詢電話:(02)2788-4188#309 廖軒琦小姐。

三、執行「臺灣地區國民健康知能之調查研究」面訪調查

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將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「臺灣地區國民健康知能之調查研究」面訪調查。 洽詢電話:(02)2788-4188#306、307 李俊發、侯旭璨先生。

知識天地

農藥安全的舊疑慮與新隱憂

王清澄(細胞與個體生物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)

「我們日常吃的蔬菜、水果是否含有農藥?」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。但這種要求蔬果中沒有農藥的期待,是基於一種不切實際的理想。農藥是人類不得不持續投入自己所生存的環境中最大宗的有毒物質。在人口的壓力繼續存在、消費者無法改變對食物不正確要求的觀念,與作物栽種方式持續單一化的狀況下,這種無奈的矛盾現象,短期內看不出有可以避免或減輕的良策。值得我們正視的應該是:農藥的使用在我國是否安全?本文將利用一部份本研究室的成果,與您討論農藥安全問題裡,您需要與您不需要擔心的地方。

「農藥」一般在英、美社會稱之為"pesticide"。字根"-cide"來自拉丁文,意為:「砍、殺」;pest 則為「有害之物」之意。但農藥在我國也不完全是用來「砍殺有害生物」的。有些化學物實際上是用來幫助植物生長,例如賀爾蒙類,也被歸入農藥類來管理。反倒是有些在他國屬於"pesticide"的殺蟲劑、殺菌劑,因用在居家附近,而非農耕範圍,則不被歸為「農藥」,由環保而非農政單位負責管理。此外,如果一種農藥卻被用在「非農作物」上,比如說用在魚池裡,如果發生了問題,也不屬農藥管理單位的責任。這種以「使用範圍」,而非藥物本身來規劃管理責任歸屬,也算是我國「毒物」管理的特色之一。所以當您有這方面的問題想要投訴時,切記要找對單位。

雖然我國對毒性物質的管理,看起來似乎有點多頭馬車的現象,但在農藥管理方面其實相當上軌道,比起先進國家也不遑多讓。我國農藥的主管機關現為:農委會的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依照其所公布的資料,目前獲准登記的農藥產品共有 517 種,若以農藥的有效成分計算則為 366 種。而每一種農藥要申請核准登記上市前,除須辦理標準規格檢驗及提供委託田間試驗報告,以確保農藥的品質外,針對農藥對人體的安全方面,也有相當嚴密的措施。在這方面,業者被要求必須提供毒理試驗報告及理化資料等技術資料以供審核。同時為了確保經核准登記農藥的安全性,主管單位在設立的「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」中,有毒理組的編制。聘請學者專家及其他部會代表等 20 多位委員,協助審查相關資料。審查通過後,才允許核准登記。為確保農藥之有效性所進行之「農藥田間試驗」,依規定

需在國內進行。而在此等試驗中,項目除藥效、藥害外,尚包括有農藥在作物上殘留量的試驗,以便瞭解該藥劑在該登記作物上自然分解與殘留情形。而其危險標準之界定,尚要加入國人飲食習慣的考量。國人吃的量較多者,標準自然比吃的量較少者要嚴格。根據這個訂定的標準,農作物於施藥後的採收時間,農藥管理法有明確的限制,在規定間隔日數內是不得採收的。藉此用以保障消費者所吃到的蔬果,上面的農藥殘留量不會超過安全標準。而這個法規的執行單位包括:農委會防檢局、藥試所,各縣市衛生局,在臺北市還有瑠公基金會。因此正常情形下,經由合法管道所購買的蔬果,應該可以不用擔心農藥殘留超過安全量的問題。

表一、	銷售量前五	名之農藥與西藥口	1服急毒性之比較
1.0			1/1/X/1/1/77F 1.XVL1+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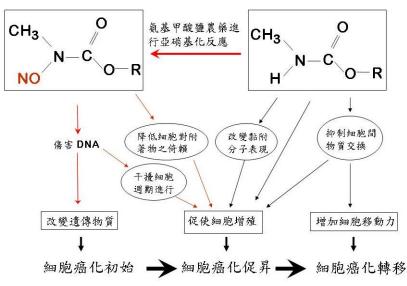
		農藥		西藥				
		殺死半數大鼠	1	殺死半數大鼠				
		所需口服		所需口服				
排名	藥 名	用途	劑量(mg/Kg)	藥名	用途	劑量 (mg/Kg)		
1	嘉磷塞	除草劑	5,000	立普妥	降膽固醇	5,000		
2	益達胺	殺蟲劑	450	素果	降血脂	4,438		
3	乙草胺	除草劑	2,148	金普薩	抗精神症	175		
4	亞托敏	殺菌劑	5,000	脈優錠	治心絞痛	393		
5	巴拉刈	除草劑	143	宜保利血	促生紅血球	不詳		

大家一談「農藥」就色變,但我借用一份刊載於 *Drug Discovery* (Delaney et al., 2006, 11:839)的資料,提供大家換個角度來思考。為了方便說明,我將部分資料改寫列於表一。這是依據 2003 年的統計資料,將銷售量前 5 名的農藥與西藥並列。利用大白鼠口服的半致死劑量(LD₅₀),來比較其對哺乳動物毒性的高低。所謂「半致死劑量」,即導致半數實驗動物死亡所需的劑量,這個數值可以用來反映該種藥物對人體毒性的大小。「半致死劑量」越低,表示該藥物對人的潛在毒性越高,反之亦然。由這個標準來看表一的數據,發現農藥對人體的毒性並不見得比西藥關人。嘉磷塞是臺灣用量相當大的除草劑,亞托敏是個用量逐年增加的殺菌劑。但他們對人體的毒性,並不會大於著名的降膽固醇、降血脂肪名藥:立普妥與素果。因此在您天天為蔬果上殘餘農藥擔心而吃不下飯時,也可能不經意地服下這些西藥來保健您的身體。這是多麼反諷的現象啊!

因此國人從正常管道購得蔬果,在吃完後遭到立即中毒的危險性是很小的。但是以上這些所談到的「毒性」,指的都是所謂「急性毒」(acute toxicity)。藥物的毒性實際上還包括「慢性毒」(chronic toxicity)。針對這點,我國的農藥管理法,為了避免農藥的「慢性毒」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,對於新農藥申請登記時,毒理試驗資料的提供,除了嚴格要求以哺乳動物為試驗之慢性毒理資料如致癌性、生育毒性或畸胎性試驗等外,並要求提供更多對環境生態影響之毒理試驗資料。此外,更須檢附該藥劑已在美、加、德、英、法、日、荷蘭、瑞士及澳洲等九國中任一國家上市之證明文件,以為慎重。所以在核准上市之前,對於每一種農藥的「慢性毒」對人體健康之威脅,也是有嚴格把關。

但是在這種看起來面面俱到的管理法之下,根據本實驗室多年來的研究結果顯示,農藥安全的隱憂還是存在

的。農藥裡有一群殺蟲藥劑,屬於氨基甲酸鹽類,其毒性在於使神經衝動傳遞持續無法消彌,最後導致動物體死亡。在農藥管理法下所允許的殘留量,並不致於對人體產生神經毒性。慢性毒性的檢驗測試中,也未見其有何顯著的致突變、致癌之虞,是一種看起來相當安全的農藥,因此在我國與及許多其他國家的用量相當可觀。但是我們的研究結果顯示,這一類農藥在通過人體消化道時,由於亞硝基化菌類的作用,有可能會轉化成對 DNA 具有攻擊力的代謝物(圖一)。這個代謝物將其甲烷基與 DNA 上 Guanine 的第 6 個氧原子結合,致使 DNA 在複製時產生錯誤的配對,而造成遺傳物質的改變。因此這類氨基甲酸鹽農藥經亞硝基化作用後,轉化成致突變能力很強的代謝物。由於氨基甲酸鹽殺蟲劑本身沒有顯著的致變能力,因此能夠安全地通過檢驗而上市。至於其代謝物可能具有突變能力的事實,那就不是農藥管理法所能置喙的了。這類農藥代謝物的致變、致癌能力遠超過一種知名的致癌物 MNNG。MNNG 是生物實驗上,常用來作為「正對照組」(positive control),或被直接拿來用以誘發實驗動物產生腫瘤的化合物。這類氨基甲酸鹽農藥的亞硝基化代謝物,在高劑量時直接傷害 DNA,造成可以檢驗出來的突變。在低劑量時所引誘的 DNA 傷害會被修補,但無法修補成原貌,反而增加該細胞錯誤遺傳的負擔。因此這種低劑量效應若發生在已突變細胞中,則反而增加其癌變的速度。



圖一、氨基甲酸鹽農藥及其亞硝基化代謝物對細胞癌化行進的影響

與其亞硝基化代謝物相較,氨基甲酸鹽農藥本身並沒有顯著的致變能力。但我們的研究卻顯示,這類農藥對細胞具有產生氧化壓力(oxidative stress)的能力,祇是尚未達到傷害 DNA 的程度,但它卻會抑制細胞間低於一萬道爾頓以下物質的交換通道(gap junction),這是一種對已突變的細胞,在癌化的過程中有促生的作用(tumor promotion)的指標,與著名的癌化促生物 TPA 作用相同。因此,氨基甲酸鹽農藥本身,與其亞硝基化的代謝產物,有可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致癌體系。既藉由傷害 DNA,產生遺傳物質突變,啟使細胞走向癌化的第一部。接者未經代謝的原化合物又具有癌化促生作用,將突變的細胞朝癌化的過程再往前推進(見圖一)。若此一假說屬實,這類農藥的使用,將開啟人類無窮的夢魘。

其實農藥使用上的安全,最堪慮的人本是噴灑的操作者。消費者所可能接觸到的農藥,相較之下已是非常微量。 而且近日新農藥的研發,多趨向開發對人類毒性低的產品。加上我國在農藥安全議題上的規範,與先進國家相比毫 不遜色。因此,對於蔬果上的農藥是否會引起中毒的疑慮,消費者應可高枕。但農藥安全上的一些隱憂,仍值得我 們注意。本文所提到的「氨基甲酸鹽殺蟲劑亞硝基化的代謝產物」,以農藥管理法中所訂定的突變物篩檢法,可能 不易有明確的答案。因其遺傳毒理的機制在於 DNA 上 Guanine 鹼基上第 6 個氧原子上所形成的「合物」(adduct)。這種合物能在 DNA 結構內相安無事一段時間,其對 DNA 的破壞效果並不會馬上顯現出來。直到細胞進行了兩個週期後,才出現 DNA 斷裂與細胞自斨的現象。因此若依照官訂方法偵測,則將低估了該類藥物的遺傳毒性,致令其能安全過關,得以上市。也只有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,這類農藥對人體危險的隱憂,才能被挖掘出來。因此,我們除了要有正確知識,不要被無調的緊張所誤導外,作為一位研究者,只有在技術上不斷求其精進,及在洞察力方面更多加努力了。

學術演講

時間	地	點	主	持人	講		員	講題
			數	理	科	學	組	L
15:30	原分所 浦大邦講堂 (臺大校區)				陳國美教授 (中山大學)	Ż		From Knowledge to Fortune: The Odyssey of Inventors
15:00	數學所 112 演講廳				•			Smoothed Analysis of Conic Condition Numbers
10:00	資訊所新館 106 演講廳		李德原	財所長	(Japan Adva	anced Ins		Dissimilarity Preserving Embedding of Objects on the Plane
11:00	資訊所新館 106 演講廳		李德原	財所長	(Technische	Univers		A Practical 2D Medial Axis Algorithm
10:30	化學所 A108 會議室		陳長記	謙院士	鄭天佑特聘(物理所)	講座		Catalytic Wheel And Biomolecular Machines. A Personal Odyssey in Biochemical Dynamics
15:30	化學所 A108 會議室	•	鄒德	里博士				Isotope Aided NMR Methods for Biological NMR Spectroscopy
	原分所 浦大邦講堂 (臺大校區)				陳正弦主任 (臺灣大學)	-		Excitations of Surface Exciton-polaritons by Electron Energy-loss Spectroscopy
			生	命	科	學	組	L
11:00	生化所 114 室				(The Scripp	s Researc		Functional Glycomics: Focus on Immune Cell Functions
11:00	分生所 1 樓演講廳		孔祥	智博士				Wild Mice and ENU Mutagenesis as Efficient Tools for Genome Annotation and Complex Traits Analysis
14:00	基因體中心 1 樓演講廳						v.,	The Pigeon Story: The Road to Avioglycomics
	15:30 15:00 10:00 11:00 10:30 11:00	15:30 原分所 清大校區) 15:00 數學所 112 演講廳 10:00 資訊所新館 106 演講廳 10:30 化學所 A108 會議室 原分所 第十大校區) 11:00 11:00 11:00 11:00 4 11:00 11:	Table Tab	大学語画学	大学学院 大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	數 理 科	数 理 科 學	数 理 科 學 紅

日期	時間	地	點	主持人	講		員		講	題	
10/17(三)	15:00	植微所 106 會議室	訓刊		Dr. Kazuo Shinozaki (Yokohama Inst., Japan)		Plant Functional Genomics in Drought Stress Response			;ht	
		人	文	及	社 1		科	學	組		
10/4(四)	14:00	人社中心 前棟3樓 調研中心 焦點團體室		楊孟麗博士	于若蓉副硕(調研中心)			The Effects of Resources on Housework Allocation: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of Taiwan			ım
10/9(二) 14	14:00	臺史所 (人文館北棟 802 室)		林玉茹博士	陳國棟研究(史語所)	頃		英船事件的處理與姚瑩對世界的認 識—以鴉片戰爭期間臺灣的兩件英 船海難事件為背景			
	14:30	歐美所 研究大樓 1 樓會議室		李有成所長	焦興鎧研究 (歐美所)	覓		柯林頓	總統與美國	勞工法制之改革	<u>r</u>
	15:00	經濟所 B 棟 1 樓 B110 會議室			林忠正研究(經濟所)	員		補習文	化		
10/11(四)	10:00	近史所 檔案館樓1 中型會議室	婁		魏秀梅研究(近史所)	頃		閻敬銘	與山陝差徭	之改革	
10/12(五)	14:30	人文館南棟 8 樓 802 室			Prof. Gunte (Univ. of T Germany)			Legitin	•	d Regime Contemporary Village Elections	3

∞≥ 週報投稿須知暨審稿原則 ≥≥

一、投稿須知:

- (一)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,每週四出刊,前一週的週三下午 5:00 為投稿截止時間,若逢連續假期則提前一天(週二)截稿。茲據本報自 96 年 1 月 18 日起出刊英文版電子報,投稿時歡迎惠賜英文稿件。所有來稿請儘可能使用 E-mail: wknews@gate.sinica.edu.tw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 3111 室或傳真至 2789-8708《週報》編輯收。
- (二)稿件性質不限,惟須避免人身攻擊或不實描述;請勿一稿兩投。篇幅約 800 字為佳。原則上除特約稿 外不致稿酬。
- (三) 投稿文章一律以真名發表。

二、審稿原則:

- (一) 本報對來稿有刪改權。
- (二) 本報以平衡報導為原則。在審稿過程中,稿件如係投書且內容涉及院內單位之業務,得知會該單位並 約定答覆期限。若後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,則先刊登來文。編輯委員會對回覆稿亦有刪改權。
- (三) 若有多篇稿件內容相似時,編輯委員會僅擇1、2篇刊登。
- (四) 文稿遇有爭執議題,以一次答辯為限。
- (五) 凡投稿文章經編輯委員會決議修改或不予刊登時,將以書面通知投稿者建議修改之處或陳明未予刊登 之緣由。

備註:凡擬轉載本報內容者,請以書面申請。